

吉林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3〕86号

签发人：陈 雷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大学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现将《吉林建筑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建筑大学

2023年6月24日

吉林建筑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的总体要求，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需要出发，构建充分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体系，为持续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和坚实保障。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四、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2. 本预案指导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各单位（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五、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主要分为以下七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内溺水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

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学校周边突发的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气象、洪水、地质、环境、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四）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中毒感染、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五）舆情和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在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在论坛、微博、维权网站等平台出现有损国家或学校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质疑、表达诉求的信息；影响社会稳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恶意炒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舆情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統运行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国家和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

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七）涉外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外事务、涉及出国师生和来华留学生、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

六、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系统思维，以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危害。

（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控制局面。

（三）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学校和所属各部门、单位成立两级领导机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第一责任人”。

（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将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学校安全运行各个环节，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强化基础工作，完善监测网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应急演练，形成各有关部门、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早解决。

（五）依法处置、加强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保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六）依靠科技、提高能力。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七、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分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至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4个级别。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厅、属地政府相关应急、执法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校外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一般突发事件（IV级）以学校为主，在相关政府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并视严重程度（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内外影响等）由高到低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一等”划分依据：重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死亡，或多于一人重伤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针对校园的涉暴涉恐袭击；已经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校园环境秩序的自然灾害；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有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死亡、重伤的其他意外事故。

“二等”划分依据：有较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伤或较大范围影响校园秩序环境的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有一定影响）；有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有较大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多人受伤的其他意外事故。

“三等”划分依据：有一定财产损失（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局部影响的自然灾害；造成一定影响的公共卫生、网络安全、舆情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事件；有一定公私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伤轻的其他意外事故。

如一般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国家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阶段），或可能造成严重负面社

会影响的，应适当提高响应行动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行动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第二章 组织体系

一、应急预案体系

（一）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修）订提供依据和框架，是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根本性文件，由学校制定并印发实施。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学校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内容制定。由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拟定，学校审核后统一印发实施。

（三）单位应急预案。是学校各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职责制定的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应急预案，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报学校审核备案。

（四）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重大活动，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内牵头或主办单位负责制定，报学校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成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安全保卫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后勤保障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处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校医院院长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研究应急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及其他重大事项，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失职、渎职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部署分析总结学校年度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校党政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

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小组汇报；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全校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组织评估、修订《吉林建筑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全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性质，会同纪检审计部门提出对失职、渎职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应急领导小组。

（三）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能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保卫处处长和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共同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和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置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工作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开展指挥、敦促或组织调查工作等；审核和批准向上级相关部门发出请示报告及各类信息的内容，审核和批准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指导各部门、各学院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和预警机制；对各部门、各学院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各部门、各学院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停课和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等事宜；接到灾难事故报告后，及时赴现场参加指挥救助、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情况决定动用专项资金及使用资金的数额；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保障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在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全面分析对学校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医

院，组长由分管校医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医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在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各地区和高校突发的疫情以及集体性食物中毒、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的急性中毒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情况，制定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

5. 舆情和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信息中心，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和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和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研判化解消除新闻、网络上出现的关于学校各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或微信、微博、论坛、贴吧转帖，可能学校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对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突发网络舆论情况应对处置；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等大型安全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

处和研究生院，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在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一旦发生泄密、违规事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决策，协调各部门工作。

7. 涉外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和国际交流学院，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和国际交流学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组成（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了解掌握校园涉外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及时控制并有效阻止事态的发展，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全力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决策，协调各部门工作。

（四）各相关部门工作分工

1. 学校党政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信息，保证领导小组与应急处置工作组之间要时刻保持信息畅通。并根据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通知主管校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到场开展工作。

2. 安全保卫处在事情处置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控制

事态发展，加强校园巡逻、警戒及校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加强与上级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消防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原因。

3. 后勤保障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供应等工作；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4. 校医院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工作，配合120救护人员抢救危重伤员，做好伤员入院治疗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消毒隔离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5. 教务处、研究生院抓好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有效防止更多的师生员工进入事发现场。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6. 党委学生工作部动员和发挥学团工作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组织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的稳定；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协助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7. 党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

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8. 网络信息中心做好校园网信息监控，防止有害信息大量传播。

9. 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好教工思想工作，做好全体教职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健康管理；做好教工志愿者的组织及管理。

10. 计划财务处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11. 学校纪委做好督导检查工作，指导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工作，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负责对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在应急处置中的表现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作为未来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五）应急联动部门

学校属地政府、公安、消防、疾控、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联动部门。各专项工作组应加强与应急联动部门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演练。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一）监测

学校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实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定期排

查与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基于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明确监测领域，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和有关力量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围绕重点领域建立学校风险评估与预警动态化信息管理平台，提高风险预测评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二级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本单位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预警

1. 预警信息。校园应急预警信息分为两类：一是学校转发的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级各类预警信息；二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园监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获取的或异常情况报告研判后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2. 预警信息应对。对于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级各类预警信息，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准确做出应急响应行动。对于学校研判确定的预警信息，应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及上级部门、专业机构预警信息备案与发布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向长春市、教育厅、属地政府相关执法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行动措施。学校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应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衍生危害。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

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恢复正常办学秩序。

（三）信息报告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1. 信息报送主体和责任

应急处置工作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关于应急事件的全校信息汇总、整理和上报，负责信息工作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报送是学校各单位、各工作小组的重要职责，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信息收集和报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因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谎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2. 信息报送原则

（1）及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4566025），不得迟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上级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

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

（3）保密。突发事件相关涉密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4）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应以终报形式报告事件最终处理结果及有关情况。

（四）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副组长，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校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对于重大事件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吉林省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长春市应急办、维稳办、公安局、安全局等相关部门。

（五）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六) 预防预警行动

1.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七) 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对外发布信息。

第四章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上述三类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介入应急处置。学校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一般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根据学校细分等级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一般（一等）事件：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场，作为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一般（二等）事件：学校分管校领导或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一般（三等）事件：学校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

若突发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第五章 应急处置流程

一、应急启动。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由组长下达启动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的突发应急事件，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资源调配。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调配应急资源和力量。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应急救援。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本省区域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四、扩大应急。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采取基本应急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和预案采取有利于控制

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长春市、教育厅、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五、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领导小组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消息。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及时做出整改。

二、责任奖惩。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调查评估。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

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七章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校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事件，除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和及时处理外，还要向主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物资保障。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建立相关数据库和调配调度备选方案库。

三、技术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努力建立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四、资金保障。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务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五、人员保障。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应急队伍应按

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第八章 突发事件预防和常规工作机制

一、安全隐患排查

党委安全保卫部（处）要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作为一项重要常规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时期组织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保密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头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二、宣传教育

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牵头协调安全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三、应急培训

党政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主责部门承担相应应急队伍的专项培训工作，将突发事件预防、应急

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切实增加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四、应急演练

（一）学校视情况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各主责部门、各院系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和面向师生员工的相关应急演练。

（二）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三）安全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等部门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的逃生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九章 附则

一、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学校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根据实际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三、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吉林建筑大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校字〔2017〕3号）同时废止。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同志。

抄 报：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4 日印发
